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建議A股發行；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為遵守有關A股發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並採納新內部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上述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考慮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制度的普通決議案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考慮及批准採納上述新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建議採納的新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議事規則及相關的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相關的新內部規則。類別股東會議亦將分別召開，以尋求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內部規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i)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c)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d)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及
- (e)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扣除A股發行開支)。倘於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扣除A股發行開支後仍有餘款，該等餘款將按相關規定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之用。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利分配計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要求，董事會擬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制定股利分配計劃(「股利分配計劃」)。有關股利分配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利分配計劃

(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本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ii)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a)經營情況良好；(b)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iii)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

本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iv) 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

未來三年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要時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計劃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利分配計劃，對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股利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提出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提出審核意見。

股利分配計劃的生效機制

股利分配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

股東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A股發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或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擬向董事會授出之權限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有關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倘上述授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出，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

待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A股發行

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A股發行。然而，有關完成A股發行的實際時間及方案取決於（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i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A股發行及(iii)屆時市場的狀況。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倘A股發行得以完成，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融資渠道，並為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項目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592,809,525	52.22%	A股	583,664,334	47.30%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	31,051,927	2.74%	A股	30,572,893	2.48%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國有股	9,409,675	0.83%	A股	9,264,513	0.75%
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股	6,586,773	0.58%	A股	6,485,160	0.53%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3,336,000	4.70%	A股	53,336,000	4.3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A股	9,871,000	0.80%
其他	H股	441,937,100	38.93%	H股	441,937,100	35.82%
其他				A股	98,710,000	8.00%
合計		<u>1,135,131,000</u>	<u>100%</u>		<u>1,233,841,000</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內部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上述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考慮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制度的普通決議案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考慮及批准採納上述新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建議採納的新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類別股東會議亦將分別召開，以尋求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內部規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戰略投資者、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分配計劃」	指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利分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A股發行」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建議採納新內部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擬修訂的內部規則，包括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內部規則，包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A股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總經理工作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擬修訂的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條例、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條例及編輯出版委員會工作條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